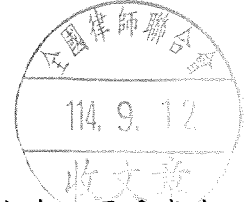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函



100421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一字第11401012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
承辦人：陳威志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26

電子信箱：lw781275@judicial.gov.tw

1141345.



主旨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，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之1第1項規定裁罰為訴訟代理人之律師者，宜於裁判確定後，通知該律師所屬律師公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，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，或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各款情形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者，係屬濫訴，法院應以裁定或判決駁回之，並得各處原告、訴訟代理人新臺幣12萬元以下之罰鍰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、第2項及第249條之1第1項之規定即明。次按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、上訴、抗告或其他濫行訴訟之行為，律師法第46條亦有明文。違反上開規定者，依同法第73條第1款規定應付懲戒。
- 二、鑑於實務上已有律師受原告委任為訴訟代理人，因濫訴行為經法院裁罰確定之案例，為有效遏止濫訴情事，以維被告權益及合理利用司法資源，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若有旨揭情形，宜於裁判確定後，通知該律師所屬律師公會，俾利

該公會本於職權為必要之處理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（請轉行查照）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（請轉行查照）
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

副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本院資訊處(請刊登法學資料檢索系統)



代理院長 謝銘洋

裝

訂

線